

原告 陳冠諭

訴訟代理人 陳何嫦娥

被告 黃暢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86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的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9日2時8分許，持不明物體，砸損訴外人陳何嫦娥所有、原告使用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擋風玻璃、前大燈、左側小玻璃、前葉子板板金、後方左右方向燈、後右葉子板、左葉子板、引擎蓋上方板金，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原告。復於112年3月22日16時20分許，持鐵鎚1支，前往苗栗縣○○市○○路000號對面產業道路，砸損訴外人陳宥竹所有、原告保管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前大燈左右燈殼、後擋風玻璃、2J-6787號（車牌遭吊扣）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前大燈左右燈殼、後擋風玻璃、右後方玻璃、後車尾左右燈殼、右後照鏡，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原告。被告因前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苗簡字第497號判處：

01 黃暢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0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
03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鐵鎚
04 壹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5 仟元折算壹日等情，故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賠償如附表所示之修車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7 幣（下同）799,8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臺灣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
14 書、本院刑事簡易判決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
15 收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6 件裁決書、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汽車牌照吊扣執
17 行單、汽車買賣合約書、估價單、債權轉讓證明書為
18 證，經確認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上
21 開行為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5 害發生前之原狀。前述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26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2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30 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系爭行為，已使系爭
31 車輛毀損，核屬故意侵權行為，則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行

01 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又系爭車輛因
02 被告系爭行為受損而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且系爭車輛分
03 別如附表所示出廠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及本院調取
04 之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憑，故計算如附表所示損害賠
05 償數額，從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為293,860元（110,810
06 元+96,010元+87,040元=293,860元）。

07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0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2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4 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15 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刑事附帶民
16 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附民卷2
17 9頁），自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18 足參，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
19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
22 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4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29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
30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
31 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

01 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林岢禎

10 附表 原告請求車輛維修、零件折舊之計算、總價

11 一、車號00-0000自小客車（車主陳何嫦娥）

12 （一）工資：93,500元

13 （二）零件：173,100元

14 出廠日期：90年9月（卷49頁）

15 肇事日期：112年3月22日

16 使用年限：21年4月

17 折舊後零件：17,310元($173,100 \times 1/10 = 17,310$)

18 （三）折舊後請求總金額：110,810元

19 ($93,500 + 17,310 = 110,810$)

20 二、車號00-0000自小客車（車主陳宥竹）

21 （一）工資：82,500元

22 （二）零件：135,100元

23 出廠日期：89年3月（卷51頁）

24 肇事日期：112年3月22日

25 使用年限：23年1月

26 折舊後零件：13,510元($135,100 \times 1/10 = 13,510$)

27 （三）折舊後請求總金額：96,010元

28 ($82,500 + 13,510 = 96,010$)

29 三、車號0000-00自小客車（車主陳宥竹）

30 （一）工資：77,500元

31 （二）零件：95,400元

01 出廠日期：92.7.16（卷83頁）
02 肇事日期：112年3月22日
03 使用年限：19年8月
04 折舊後零件：9,540元($95,400 \times 1/10 = 9,540$)
05 (三) 折舊後請求總金額：87,040元
06 ($77,500 + 9,540 = 87,040$)
07 四、合計：110,810元+96,010元+87,040元=293,860元